

佛光大學 16+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

113.12.18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2.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，符應當前趨勢，改變原有教學模式，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，著重四化(能力化、實踐化、創新化及整合化)與三少(少講授、少靜態及少單一課程)，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，因而規劃 16+2 彈性教學週。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，因此制訂「佛光大學 16+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每學期教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，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+2 週，除了 16 週實體或線上授課外，第 17 週及第 18 週由教師採彈性授課模式，即所謂 16+2 彈性教學週。
- 三、彈性教學週(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)每週至少需安排 8 小時課程或活動，兩週至少安排 16 小時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。
- 四、彈性教學週(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)之教學模式，得以規劃課程教學融入 AI(或課堂內邀請校外專家做 AI 培訓)、永續知能研習、成果展(限以第 17 週、18 週製作成果者)、校外見習、實習、國際學習活動密集證照考取培訓、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垂直整合專題(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, VIP)等方式進行。教師必須將 17、18 週學生學習表現納入成績評量。
針對部分專業課程，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，彈性教學週(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)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。
- 五、無論採何種方式，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，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，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。
- 六、教務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，如期末成績繳交、教學評量調查時程、學位考試申請等。
- 七、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(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)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學生需有學習事實，並應提交心得報告、修習證明、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。教師則應有指導、帶領學生學習的事實，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參與與學習內容，並應提報指導、帶領學習或參加培訓之證明。
學生彈性教學週總參與時數，不得低於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兩倍。
- 八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及各學院應於彈性教學週(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)規劃 AI 或 SDGs 或職涯相關之工作坊、活動或講座課程，任課教師可選擇帶領修課學生參與前述單位規劃之活動，其辦理活動時間安排如下：
 - (一)通識教育委員會：週一。
 - (二)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：週二。
 - (三)各學院：週三至週五。當學生課堂活動有衝突時，其參與優先序，依序為校級(教務處或通識教育委員會)、學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及教師個別授課活動。

上述各項活動規劃書或有特殊衝突事件時，必須送創新教學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九、教師實際指導情形由開課單位進行控管，學生出席狀況則由各教學單位或活動辦理單位進行控管，於活動結束後將參與紀錄提供各授課教師，以利教師將學生參與情形納入成績評量。

十、執行 16+2 彈性教學之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並由學院統籌。

十一、16+2 彈性教學於 113-2 學期試辦，由教務處於學期第十六週前調查各學系不參與 16+2 的課程，參與 16+2 之課程，得研提培訓活動辦理計畫，並研提經費需求，由學院統籌，統一送交教務處。

學士班不參加 16+2 彈性教學週課程之授課教師，須準備第 17 週及 18 週非同步教學教材(含評量作業或測驗等)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供學生自學，錄影時間不得低於應授鐘點百分之八十。

學士班自行規劃 16+2 週彈性教學活動之任課教師，應研提第 17 週及 18 週彈性教學規劃書至創新教學小組審議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，於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

佛光大學 16+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 AI 數位科技時代來臨，符應當前趨勢，改變原有教學模式，且同步改變學習模式，著重四化(能力化、實踐化、創新化及整合化)與三少(少講授、少靜態及少單一課程)，讓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上更加多元及彈性，因而規劃 16+2 彈性教學週。為讓彈性教學週實施有所規範，因此制訂「佛光大學 16+2 彈性教學週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立法依據。</p>
<p>二、每學期教務行事曆仍維持 18 週，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+2 週，除了 16 週實體或線上授課外，第 17 週及第 18 週由教師採彈性授課模式，即所謂 16+2 彈性教學週。</p>	<p>16+2 彈性教學週之定義。</p>
<p>三、彈性教學週(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)每週至少需安排 8 小時課程或活動，兩週至少安排 16 小時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選擇。</p>	<p>彈性教學週每週課程或活動時數。</p>
<p>四、彈性教學週(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)之教學模式，得以規劃課程教學融入 AI(或課堂內邀請校外專家做 AI 培訓)、永續知能研習、成果展(限以第 17 週、18 週製作成果者)、校外見習、實習、國際學習活動、密集證照考取培訓、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垂直整合專題(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, VIP)等方式進行。教師必須將 17、18 週學生學習表現納入成績評量。針對部分專業課程，若無法於 16 週授完，彈性教學週(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)仍可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。</p>	<p>彈性教學週規劃課程或活動方式以及成績採計規範。</p>
<p>五、任課教師仍須規劃 18 週教學計畫表，詳細載明彈性教學週(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)之課程規劃，並於開學第一週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及成績評量方式，以便學生遵循且避免日後衍生爭議。</p>	<p>教學計畫表規劃週數規定。</p>
<p>六、教務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，如期末成績繳交、教學評量調查時程、學位考試申請等。</p>	<p>行事曆重要時程仍維持 18 週之規定。</p>
<p>七、教師應於彈性教學週(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)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學生需有學習事實，並應提交心得報告、修習證明、作品展示等佐證資料。教師則應有指導、帶領學生學習的事實，教師應確實掌握學生參與與學習內容，並應提報指導、帶領學習或參加培訓之證明。</p> <p>學生彈性教學週總參與時數，不得低於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兩倍。</p>	<p>彈性教學週師生參與規範。</p>
<p>八、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及各學院應於彈</p>	<p>校級單位及學院辦</p>

<p>性教學週(即每學期之第 17 週及第 18 週)規劃 AI 或 SDGs 或職涯相關之工作坊、活動或講座課程，任課教師可選擇帶領修課學生參與前述單位規劃之活動，其辦理活動時間安排如下：</p> <p>(一)通識教育委員會：週一。</p> <p>(二)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中心：週二。</p> <p>(三)各學院：週三至週五。</p> <p><u>當學生課堂活動有衝突時，其參與優先序，依序為校級(教務處或通識教育委員會)、學院、學系(學位學程)及教師個別授課活動。</u></p> <p><u>上述各項活動規劃書或有特殊衝突事件時，必須送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u></p>	<p>理相關活動及時間安排之規定。</p>
<p>九、教師實際指導情形由開課單位進行控管，學生出席狀況則由各教學單位或活動辦理單位進行控管，於活動結束後將參與紀錄提供各授課教師，以利教師將學生參與情形納入成績評量。</p>	<p>師生出席狀況控管單位之規定。</p>
<p>十、執行 16+2 彈性教學之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並由學院統籌。</p>	<p>活動經費來源之規定。</p>
<p>十一、16+2 彈性教學於 113-2 學期試辦，由教務處於學期第十六週前調查各學系不參與 16+2 的課程，參與 16+2 之課程，得研提培訓活動辦理計畫，並研提經費需求，由學院統籌，統一送交教務處。</p> <p><u>學士班不參加 16+2 彈性教學週課程之授課教師，須準備第 17 週及 18 週非同步教學教材(含評量作業或測驗等)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供學生自學，錄影時間不得低於應授鐘點百分之八十。</u></p> <p><u>學士班自行規劃 16+2 週彈性教學活動之任課教師，應研提第 17 週及 18 週彈性教學規劃書至教學創新推動小組審議。</u></p>	<p>參與 16+2 彈性教學課程需配合事項之規定。</p>
<p>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如有未盡事宜，所依循之規定。</p>
<p>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試辦，於 114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</p>	<p>本要點生效及實施時間。</p>